

# 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19〕11号

---

## 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火化区范围划定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德宏州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德宏州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》（德办发〔2018〕48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深化芒市殡葬改革工作，推行绿色、文明、惠民殡葬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德宏州火葬区划定的通知》（云民事〔2019〕30号）文件批复，现就芒市火化区范围划定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勐焕街道、芒市镇、风平镇（除上东村委会、平河村委会以外）、三台山乡、轩岗乡、遮放农场、遮放镇（除拱岭村委会、翁角村委会、帮达村委会、弄丘村委会以外）等7个乡镇（街道、农），共60个村（社区）区域内全部划定为火化区。

二、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，火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死亡后，一律实行遗体火化。

中央、省、州驻芒市各单位，乡镇、街道、农场及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离退休人员、部队指战员以及敬老院、福利院等机构的集中供养人员，全市范围内的无名、无主尸体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，搬迁到火化区划定范围内居住的人口，执行火化区的殡葬政策。

三、严禁在火化区范围内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。

四、没有纳入火化区范围的乡镇、村，划为土葬改革区，允许土葬，鼓励土葬改革区人员死亡后火化安葬。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殡葬改革进展情况逐步扩大火化区范围，最终实现全市辖区火化全覆盖。

五、尊重国家规定的10种少数民族（回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、柯尔克孜族、乌孜别克族、塔吉克族、塔塔尔族、撒拉族、东乡族、保安族）的土葬习俗，自愿进行火化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六、火化区范围内，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抚恤政策的城乡居民死亡后，按照规定火化后安葬的，给予奖励 3000 元；非火化区城乡居民死亡后，遗属自愿将死者火化后安葬的，给予奖励 4000 元。城乡居民死亡火化后，在公墓内采取立体安葬、不留坟头、以树代碑、花葬、草坪葬、撒葬等不占或少占土地节地生态方式安葬的，给予奖励 5000 元。

七、全市范围内无论是火化区还是土葬改革区的居民，死亡后一律进入公墓安葬，不得散埋乱葬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九、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。芒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692-2105007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